

购买城乡服务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编号：HNHB2023-00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晖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5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城乡服务事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HNHB2023-006
- 1.2、项目名称：购买城乡服务事项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2564000.00 元
- 1.5、最高限价：¥2564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1.6、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30日至2023年09月0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人民币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公告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海口市金园路2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联系方式：苏女士 0898-68557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晖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9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20B房

联系方式：王工 183899428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购买城乡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HNHB2023-006
	暂估项目预算	¥2564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3	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投标文件份数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有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购买城乡服务事项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HB2023-006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p>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p> <p>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 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	---------------------------------------------------------------------------------------------------------------------------------------------------------------------------------------------------------------------------------------------------------------------------------------------------------------------------------------------------------------------------------------------------------------------------------------------------------------------------------------------------------------------------------------------------------------------------------------------------------------------------------------------------------------------------------------------------------------------------------------------------------------------------------------------------------------------------------------------------------------------------------------------------------------------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代理服务费	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计取，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1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	<p>（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进行现场勘察。

（六）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0.5%**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约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纸质磋商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提供 word 和 PDF 盖章扫描电子文档。

2. 磋商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磋商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的正本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4. 磋商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磋商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于签字处盖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磋商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八）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磋商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核价原则

2.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成交公告的媒体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七、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 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 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 应予受理; 逾期未补充的, 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八、签订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保密

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政策性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二、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附表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十一)磋商小组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标准描述	满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满分1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3分。	15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3	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3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4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2020年8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5
5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中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编制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0.1-15分； B、编制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5.1-10分； 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0.1-5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6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内容。</p> <p>A、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p> <p>B、有基本的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1-10 分；</p> <p>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遗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0.1-5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7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p> <p>A、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p> <p>B、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p> <p>C、处理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8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评比：</p> <p>A、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p> <p>B、应急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p> <p>C、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9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招标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HB2023-006、购买城乡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单价：

（四）合同期限：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单位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二）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相关著作权。

(三)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软件使用期限内支持, 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等)归甲方所有。

(六)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成果, 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不能擅自修改文件, 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与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买城乡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HNHB2023-006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备注	
1、投标人企业类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1.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HNHB2023-006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购买城乡服务事项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提供)

承诺声明（格式）

致：海南晖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海南晖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3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海南晖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3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详细相应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条对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七、其他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技术实施方案

磋商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应提前将磋商最后报价盖好单位公章由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填写。（为防止填写失误，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
- 2、二次报价单应准确填写，不得涂改。（填写报价前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3、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角、分、整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购买城乡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564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 49 名工作人员统筹安排至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协助行政执法的工作。

本次采购预算包括聘用的 49 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及管理类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1.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600 元/月；

2. 大学本科学历 2700 元/月；

含个人缴交部分五险一金，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无绩效工资。管理费最高每人每月 50 元（此项为预算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 50 元）。

合同有效期内‘五险一金’应在海口市相关管理部门缴纳。若相关管理部门调整缴纳基数，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五险一金’相关管理部门的新的缴纳费率缴纳相关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采购人实际支出费用最终以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岗位完成职责内相关工作，服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安排交办的任务。

（二）人员方面的需求：

1、劳务派遣单位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派遣的人员，均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委托并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 审查、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程序选择。

3、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统一管理，服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方面需求：

1、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3、在合同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和诉讼。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成交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制定相关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并制定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相应岗位提供合格员工并切实做好员工培训工作，务必保证服务质量。

3、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采购需求制定适应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应急服务、劳务纠纷处理）及人员管理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成交的劳务派遣单位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反馈相关情况。

2、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大队报告。

四、项目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28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后及时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由劳务派遣单位按期缴纳五险一金，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成交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